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物證科學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要點

附件 1

109.01.19 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對於物證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、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及各級政府鑑識機關實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學術論文必須與物證科學相關之研究，並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及 AHCI 收錄期刊之論文。
- 四、申請獎助之學術論文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申請（同一著作限一人提出），由申請人提出新知介紹短文投稿本會會刊，符合本會宗旨，經選載者予獎助，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但研究內容極富價值者，經審查小組核定可酌予增加。
- 五、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期日由本會另行公告，申請審查由本會董監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基金會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基金會董事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